第四點附件一

附件一(前頁)(修正後)

檢查紀錄單

編號：

<table>
<tr><td colspan="2">檢查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td><td>能源用戶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檢能源用戶</td><td rowspan="3">基本資料</td><td>能源用戶名稱</td><td></td><td>負責人</td><td></td></tr>
<tr><td>蒸汽鍋爐座落地址</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檢查性質</td><td colspan="4">□第一次檢查
□複查</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完成檢查</td><td colspan="4">□是
□否（□查無該址□已遷移或歇業□未營業□拒絕檢查□規避妨礙檢查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現場檢查結果</td><td colspan="4">一、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具備符合本規定第2條各項但書之適用情形？
□是：混燒可燃物成分：_____，熱值比率_____%，且確認鍋爐操作狀態<u>與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記載事項相符</u>後，予以結案。
□否，請續填二、及三、。
二、蒸汽鍋爐排氣溫度及空氣比量測值，詳如「蒸汽鍋爐空氣比及排氣溫度紀錄單」。
三、檢查結果：
□符合規定（於第一次檢查時送主管機關備查；於複查時併同「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送主管機關備查）。
□未符合規定（詳如舉發通知書）。
四、其他附記事項（請敘明）：</td></tr>
<tr><td colspan="3">檢查人員簽名：</td><td colspan="3">能源用戶負責主管、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簽名：</td></tr>
</table>

註：1.本檢查紀錄單共二聯，乙聯（通知聯）交付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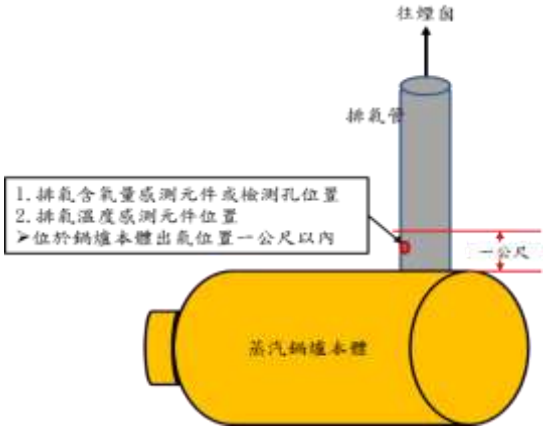
2.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應以能源用戶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5條，向經濟部能源署辦理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者為限。

附件一(後頁)

蒸汽鍋爐空氣比及排氣溫度紀錄單

編號:_____ 燃料種類：□ 燃煤 □ 燃油 □ 燃氣 □ 其他 容量：_____噸/小時

□ 未設有熱回收裝置，鍋爐製造號碼:_____、構造檢查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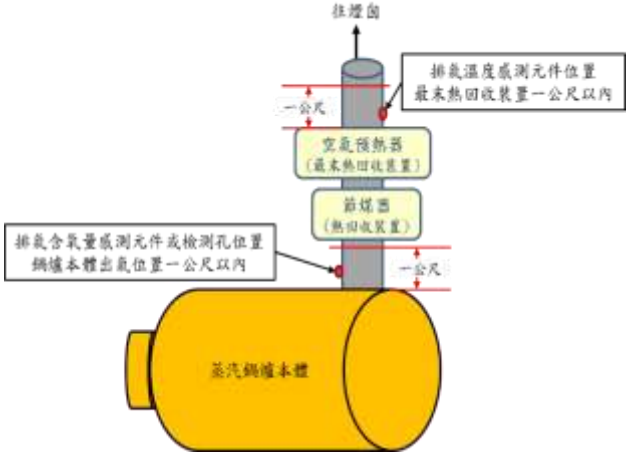


（1）排氣出口溫度：_____℃（規定上限值：_____℃），□是 □否 設置溫度感測元件

（2）排氣氧含量 O_2%：_____%，換算空氣比為_____（規定上限值：_____）

□是 □否 設置檢測孔，□是□否 設置含氧量感測元件

□ 已設置熱回收裝置，鍋爐製造號碼:_____、構造檢查號碼:_____



（1）排氣出口溫度：_____℃（規定上限值：_____℃），□是 □否 設置溫度感測元件

（2）排氣氧含量 O_2%：_____%，換算空氣比為_____（規定上限值：_____）

□是 □否 設置檢測孔，□是□否 設置含氧量感測元件

檢查人員備註:

修正說明：

1. 法規條項款由中文國字小寫修正為阿拉伯數字，以利閱讀辨識。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點附件一

附件一(前頁)(修正前)

檢查紀錄單

編號：

<table>
<tr><td colspan="2">檢查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td><td>能源用戶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檢能源用戶</td><td rowspan="3">基本資料</td><td>能源用戶名稱</td><td></td><td>負責人</td><td></td></tr>
<tr><td>蒸汽鍋爐座落地址</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檢查性質</td><td colspan="4">□第一次檢查
□複查</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完成檢查</td><td colspan="4">□是
□否（□查無該址□已遷移或歇業□未營業□拒絕檢查□規避妨礙檢查
□其他_____）</td></tr>
<tr><td>現場檢查結果</td><td colspan="5">一、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具備符合本規定第二條各項但書之適用情形？
□是：混燒可燃物成分：_____，熱值比率_____%，且確認鍋爐操作狀態<u>與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記載事項相符</u>後，予以結案。
□否，請續填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蒸汽鍋爐排氣溫度及空氣比量測值，詳如「蒸汽鍋爐空氣比及排氣溫度紀錄單」。
三、檢查結果：
□符合規定（於第一次檢查時送主管機關備查；於複查時併同「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送主管機關備查）。
□未符合規定（詳如舉發通知書）。
四、其他附記事項（請敘明）：</td></tr>
<tr><td colspan="3">檢查人員簽名：</td><td colspan="3">能源用戶負責主管、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簽名：</td></tr>
</table>

註：1.本檢查紀錄單共二聯，乙聯（通知聯）交付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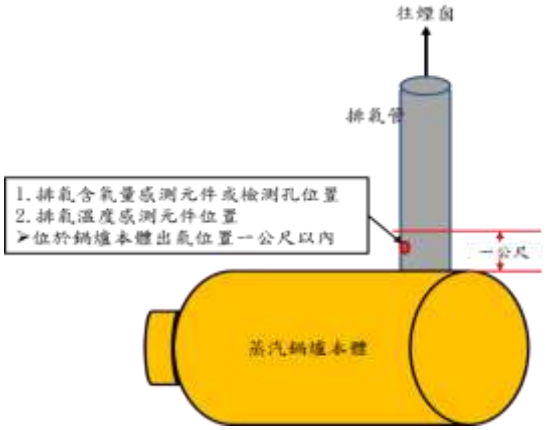
2.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應以能源用戶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五條，向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者為限。

附件一(後頁)

蒸汽鍋爐空氣比及排氣溫度紀錄單

編號:_____ 燃料種類：□ 燃煤 □ 燃油 □ 燃氣 □ 其他 容量：_____噸/小時

□ 未設有熱回收裝置，鍋爐製造號碼:_____、構造檢查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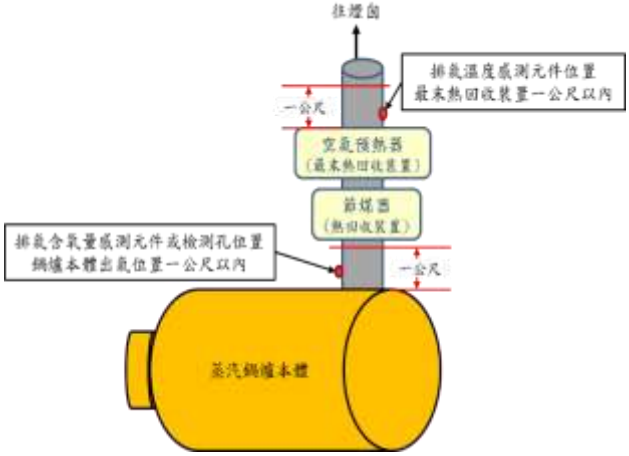


（1）排氣出口溫度：_____℃（規定上限值：_____℃），□是 □否 設置溫度感測元件

（2）排氣氧含量 O_2%：_____%，換算空氣比為_____（規定上限值：_____）

□是 □否 設置檢測孔，□是□否 設置含氧量感測元件

□ 已設置熱回收裝置，鍋爐製造號碼:_____、構造檢查號碼:_____



（1）排氣出口溫度：_____℃（規定上限值：_____℃），□是 □否 設置溫度感測元件

（2）排氣氧含量 O_2%：_____%，換算空氣比為_____（規定上限值：_____）

□是 □否 設置檢測孔，□是□否 設置含氧量感測元件

檢查人員備註:

第四點附件二

附件二(修正後)

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編號：

<table>
<tr><td colspan="2">檢查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td><td>能源用戶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6">受檢能源用戶</td><td>能源用戶名稱</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td><td></td></tr>
<tr><td>蒸汽鍋爐座落地址</td><td colspan="2"></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鍋爐構造檢查號碼</td><td colspan="2"></td><td>鍋爐製造號碼</td><td></td></tr>
<tr><td>鍋爐容量</td><td colspan="2">噸/小時</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燃料類別</td><td colspan="4">□氣體燃料 □液體燃料 □粉煤 □塊煤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違反事實</td><td colspan="5">□能源用戶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未設置排氣含氧量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能源用戶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排氣含氧量＿＿＿＿%，換算空氣比為＿＿＿＿，超過本規定上限值＿＿＿＿。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或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排氣溫度＿＿＿＿℃，超過本規定上限值＿＿＿＿℃。
□能源用戶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含提供不實資料）。</td></tr>
<tr><td colspan="2">依據</td><td colspan="5">違反能源管理法：
□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td></tr>
<tr><td colspan="2">陳述意見通知</td><td colspan="5">請於接獲本通知書後 14 日內向　　提出陳述書（地址：　　）；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附記事項</td><td colspan="5"></td></tr>
<tr><td>舉發單位</td><td></td><td>舉發人簽名</td><td></td><td>能源用戶負責主管、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簽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製</td></tr>
</table>

註：1.本舉發通知書共二聯，乙聯（通知聯）交付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2.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應以能源用戶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 5 條，向經濟部能源署辦理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者為限。

修正說明：

1. 法規條項款、天數由中文國字小寫修正為阿拉伯數字，以利閱讀辨識。
2. 配合能源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4 條修正條文修正「違反事實」、「依據」。

第四點附件二

附件二(修正前)

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編號：

<table>
<tr><td>檢查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td><td>能源用戶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6">受檢能源用戶</td><td>能源用戶名稱</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td><td></td></tr>
<tr><td>蒸汽鍋爐座落地址</td><td colspan="2"></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鍋爐構造檢查號碼</td><td colspan="2"></td><td>鍋爐製造號碼</td><td></td></tr>
<tr><td>鍋爐容量</td><td colspan="2">噸/小時</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燃料類別</td><td colspan="4">□氣體燃料 □液體燃料 □粉煤 □塊煤 □其他＿＿＿＿</td></tr>
<tr><td>違反事實</td><td colspan="5">□能源用戶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未設置排氣含氧量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能源用戶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排氣含氧量＿＿＿＿%，換算空氣比為＿＿＿＿，超過本規定上限值＿＿＿＿。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或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排氣溫度＿＿＿＿℃，超過本規定上限值＿＿＿＿℃。
□能源用戶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td></tr>
<tr><td>依據</td><td colspan="5">違反能源管理法：
□第八條，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td></tr>
<tr><td>陳述意見通知</td><td colspan="5">請於接獲本通知書後十四日內向經濟部提出陳述書（地址：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td></tr>
<tr><td>其他附記事項</td><td colspan="5"></td></tr>
<tr><td>舉發單位</td><td></td><td>舉發人簽名</td><td></td><td>能源用戶負責主管、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簽名</td><td></td></tr>
<tr><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製</td></tr>
</table>

註：1.本舉發通知書共二聯，乙聯（通知聯）交付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2.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應以能源用戶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五條，向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者為限。

第五點附件四

附件四(前頁)(修正後)

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文號：

被處分人	能源用戶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違反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違反事實	□能源用戶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未設置排氣含氧量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能源用戶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排氣含氧量_____%，換算空氣比為_____，超過本規定上限值_____。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或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排氣溫度_____℃，超過本規定上限值_____℃。 □能源用戶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併附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如後頁）。			
違反地點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			
主旨	□檢查結果未符合規定，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或更新設備。 □複查結果未符合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元整，並再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或更新設備。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含提供不實資料），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檢查。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含提供不實資料），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處罰鍰新臺幣　元整，並再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檢查。			
法令依據及裁處理由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 □違反能源管理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裁處。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			
繳款地點	（地址：　）			
注意事項	一、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裁處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裁處書影本一份，經由原處分機關□經濟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向□行政院□經濟部提起訴願。(請就原處分機關及訴願管轄機關分別勾選) 二、請被處分人於文到 30 日內向　繳納罰鍰（地址：　）或檢具本裁處書影本及支票或匯票郵寄至　。			
機關首長　○○○				

附件四(後頁)

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

檢查紀錄單編號	
舉發通知書編號	
受檢能源用戶名稱	
違反之規定	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條

註：如本頁不敷使用時，請檢查人員增頁說明。

修正說明：

1. 法規條項款由中文國字小寫修正為阿拉伯數字，以利閱讀辨識。
2. 配合能源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4 條修正條文修正「違反事實」、「法令依據及裁處理由」。

第五點附件四

附件四(前頁)(修正前)

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文號：

<table>
<tr><td rowspan="3">被處分人</td><td>能源用戶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司登記地址</td><td colspan="3">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違反時間</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午　時　分</td></tr>
<tr><td>違反事實</td><td colspan="4">□能源用戶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未設置排氣含氧量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能源用戶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排氣含氧量_____%，換算空氣比為____，超過本規定上限值_____。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或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排氣溫度_____℃，超過本規定上限值_____℃。
□能源用戶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併附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如後頁）。</td></tr>
<tr><td>違反地點</td><td colspan="4">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td></tr>
<tr><td>主　旨</td><td colspan="4">□檢查結果未符合規定，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或更新設備。
□複查結果未符合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元整，並再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或更新設備。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檢查。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屆期仍不改善，處罰鍰新臺幣　元整，並再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檢查。</td></tr>
<tr><td>法令依據及裁處理由</td><td colspan="4">□違反能源管理法第八條所定能源使用及效率規定，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
□違反能源管理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裁處。</td></tr>
<tr><td>繳款期限</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繳款地點</td><td colspan="4">經濟部能源局（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一、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裁處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裁處書影本一份，經由經濟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二、請被處分人於文到 30 日內向經濟部能源局（秘書室）繳納罰鍰（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或檢具本裁處書影本及支票或匯票郵寄經濟部能源局。</td></tr>
<tr><td colspan="5">部長　○○○</td></tr>
</table>

附件四(後頁)

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

檢查紀錄單編號	
舉發通知書編號	
受檢能源用戶名稱	
違反之規定	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條

註：如本頁不敷使用時，請檢查人員增頁說明。